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晋江市西滨镇农产品冷链集散中心建设项目-西滨镇镇区道路提升改造工程（一期）已由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以闽发改备〔2024〕C050310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晋江市晋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自筹，招标人为晋江市晋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省经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

2.2. 工程建设规模：工程总造价约 2258.0960 万元；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2) 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内容：工程总造价约 2258.0960 万元，本项目拟对三条道路进行提升改造：其中海滨街路线全长 1140m，道路红线宽度 14~22.2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时速 30km/h；拥军路路线全长 686.583m，道路红线宽度 15~18.5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时速 40km/h；跃进路路线全长 585.645m，道路红线宽度 16~21.5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时速 30km/h。主要建设内容为雨污水管道改造和拓宽机动车道，对现状道路进行病害修复、人行道改造、交通工程及井盖提升更换、路灯工程、配套绿化种植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工程造价 2258.0960 万元的市政综合工程；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工程造价 2258.0960 万元的市政综合工程；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22580960 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24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不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类。
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



低于 60 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一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一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年01月01日15时00分至2026年01月06日23时59分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海迈电子标书软件最新版本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 45 万元（下同）。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没有被列为招投
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提交；本项目（标段）投标截
止时仍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仅限于使用第（1）种形式提交。
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名单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行政监督平台查询。（1）采
用现金形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
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注明工程招
标编号； 或（2）采用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适用于已实
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地区）：晋江市建筑企业可采用缴存年度投标保证金方
式参与本项目投标（具体根据《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建筑业发展
壮大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文〔2020〕106 号）规定执行）；或可采用泉州市
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具体根据《泉州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关于实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通知（试行）》（泉建筑〔2019〕54 号）
及《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年度投标保证金延期的通知》（泉建筑〔20
21〕48 号）规定执行），但泉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年度投标保证金缴存 30 万元的投
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补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或
（3）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投标人需按闽建筑〔2020〕8 号、泉建筑〔2020〕68
号、泉发改规〔2023〕5 号、泉建筑〔2022〕24 号、泉建筑〔2022〕65 号文件
要求，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具体项目信息页面购买电子保函，购买并
开函成功后可在信息网或电子保函平台提供的页面下载电子保函导入投标文件。
投标人缴纳的保函手续费应当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
转出到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工程担保公司等保函开立人公司账户，并在电汇或
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以及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
单位公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或（4）免缴投标保证



金情形:①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仍属于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名单内的投标人。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年01月26日09时30分00秒，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fw.fj.gov.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晋江市晋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晋江市西滨镇海滨路1号，邮编：362221

电子邮箱：/

电 话：0595-85186615，传 真：/

联 系 人：潘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经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泉州市丰泽区东辅路1110号盛荣广场3#楼10层，邮编：36200

0

电子邮箱：381646907@qq.com



郭斌

电 话：18359804031， 传 真： /

联 系 人：周聪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网 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5-22135508/22135505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晋江市梅岭街道青少年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F 栋 12 楼

联系电话：0595-85684406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晋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晋江市青阳街道崇德路金融广场 1 幢、2 幢连接体 101、107 单元

联系电话：0595-85622780/85623151

